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4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孫宏譯

王彥力

被告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58,6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12月26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2月25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8,632元未為給付，其中1,849,780元為消費款、8,852元為循環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

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858,6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玉山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5至36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計息本金<br>(新臺幣) | 週年利率 | 利息起訖日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1,849,780元    | 15%  | 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